



(上接第九版)强化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保护。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构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扶持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制定河北省信用修复办法及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等,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惩戒、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六章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系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融资等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实施民营企业“百千万”提升工程,提高大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深化与知名民企交流合作,引导海内外广大冀商回乡创业发展,打造有特色、有优势、有竞争力的河北民企阵列。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包联机制,规范政企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修订工作机制。实施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网上全程办理。抓好省市县乡村五位一体政务服务体系,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政务公开,提高基层业务办理能力水平,实现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就近可办。积极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三、完善监管服务机制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市场智慧监管工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实施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试点备案制改革。建立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定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举全社会之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七章 优化农业结构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种业科技攻关和种业发展,加快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强化种子质量监管,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粮食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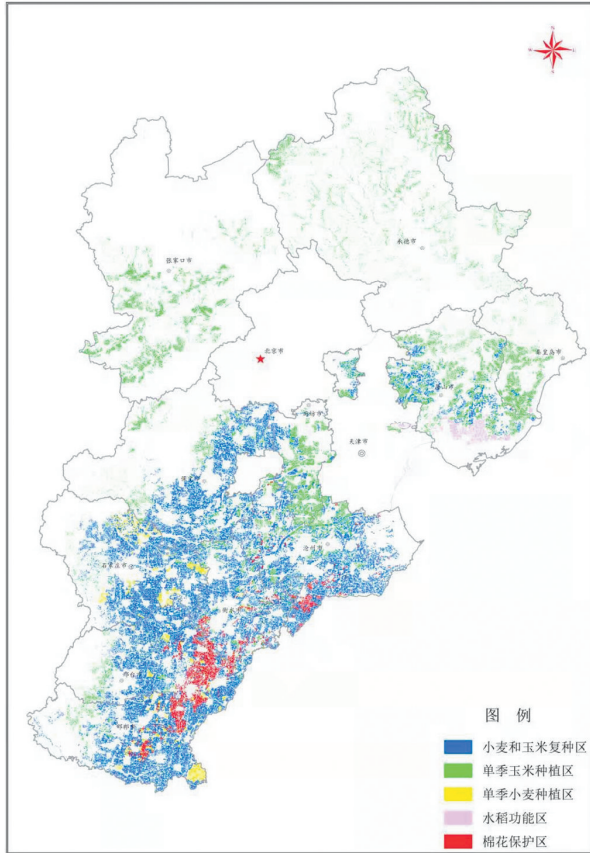
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建设农业公园、休闲农业基地、果蔬采摘园、生态休闲农业带,大力发展高端设施农业、精品农业,培育建设一批优质粮油、设施果蔬等供应基地,打造一批中央厨房加工企业,建设京津冀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带,着力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圈、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和农业生态涵养圈。发展科技农业,实施农业科技研发专项,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建设智慧农业,打造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创建一批农作物生产、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发展绿色农业,推广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新模式,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节水农业、提高用水效率。发展品牌农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形成河北品牌农产品集群效应。发展质量农业,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推行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追

溯体系,强化标准控制和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

三、优化农业结构布局

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建设山前平原农产品主产区、黑龙港节水农业区、燕山-太行山特色农业区、坝上生态农业区和沿海高效渔业产业带,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坚持保粮食、保供给、调结构、促增收,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优化粮油结构布局,稳步发展蔬菜产业,积极发展果品产业,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巩固提升优势畜禽产业,实施奶业振兴计划,推进渔业转型发展,有序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建设燕山-太行山中药材种植带。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为龙头,打造一批大宗粮油、特色蔬菜水果优势产区,扶持一批奶牛、生猪、蛋肉鸡等畜禽养殖基地,持续提升畜牧、蔬菜、果品三大特色产业比重。

河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示意图



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以工补农,深化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延伸农业链条,发展新兴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推动农产品全链条生产加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农业休闲、生态旅游、文化康养等功能,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动重要农产品集散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升级,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冀产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加快建设环京津鲜活农产品1小时流通圈,打造京津冀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

第二十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美丽宜居乡村。

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并稳定运行,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基础有条件的经济相对发达县、人口密集区及环境敏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环境整洁。支持有条件的县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全面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推动村内道路基本硬化,所有行政村基本通达光纤宽带,实现高速宽带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积极发展清洁供暖方式。

三、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按照集聚提升一批、城郊融合一批、特色保护一批、搬迁撤并一批思路,选择一批基础好、产业集聚度高的乡村,同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村社区、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每年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力度,传承优秀地域文化和特色民居风貌。建设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深化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扎实推进“空心村”治理,统筹土地流转、产业规模经营、产权登记等政策,确保项目能落地、群众得实惠。探索农村相邻村庄建立自助发展联合体。规范村庄撤并,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第二十九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深化农村产权改革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稳妥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位一体”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完善农业服务体系

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

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资。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积极发展各类特色农业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等保险业务。整合利用涉农院校和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三十章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持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一、建立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精准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奖补、职业培训、防贫保障等帮扶措施,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产业、就业、科技帮扶,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经营的产业项目,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支持脱贫地区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开展以工代赈,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从脱贫县中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继续予以倾斜,继续发挥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专栏 14 乡村振兴重大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
2. 农业节水工程。重点推广管灌、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
3. 奶业振兴行动计划。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奶源基地,在全国率先实现奶业现代化,乳品加工、乳品品质、乳品品牌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4.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每年推进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工程,创建一批省级示范联合体。
5. 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高地。
6.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每年选取一批县(市、区),全域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7. 美丽乡村建设。在环京津、环雄安、重要城市周边,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重要河流沿线为重点,建成一批美丽乡村。
8.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展示示范基地、育种创新基地、南繁基地及种质资源库,建设一批重点种质资源场(区)、畜禽育种创新和制(繁)种基地。

第九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

第三十一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打破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壁垒,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放开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下城镇落户条件,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上城市落户条件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对首都周边市县和雄安新区实行差别化户口迁移政策。探索城乡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二、健全农业转移人口配套政策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农民进城落户积极性。统筹职住平衡、基础配套、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社会。

第三十二章 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和结构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为依托,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突出特色、完善功能、协调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梯次有序、疏密有致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优化全省城镇空间布局。加快建设以石家庄为中心、邯郸、邢台、衡水及辛集、定州等周边城市为支撑的现代化省会都市圈。支持雄安新区加快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支持张北地区以筹办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加快发展,构建河北发展的“两翼”。沿张承唐秦、京保石邢邯、京廊雄衡、石衡沧唐等交通干线,加快产业和人口聚集,构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镇布局。

二、打造现代化省会都市圈

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省会建设,推进组团式发展,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增强人口产业集聚承载力,完善对外交通体系,强化辐射带动力。加强与邯郸、邢台、衡水及辛集、定州等周边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立健全省会与周边城市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产业分工合作、市场统一开放、公共服务

共建共享,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省会都市圈。

三、培育壮大区域中心城市

全面落实各设区市定位,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支持雄安新区创建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推进唐山、邯郸、保定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张家口、沧州发展成为区域中心城市,加快承德、秦皇岛、廊坊、衡水、邢台等节点城市聚集发展,支持定州、辛集深化省直管改革,培育成为新兴节点城市。

四、实施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

把县城作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新城建设与老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县城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县城集中。开展县城智慧化改造,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建设短板。推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推进县城与邻近城市同城化发展,构建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全国示范县城建设,深化县城综合改革创新试点。

五、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和特色小镇

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推动城市周边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卫星城镇、具有特色资源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成为专业特色小镇、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积极推进撤乡设镇。实施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

第三十三章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夯实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产业支撑。

一、做大做强城市经济

打造城市经济新载体,支持各设区市规划建设现代化中央商务区,打造现代商业街区、风情街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发展城市经济新业态,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金融、会展、文化创意等产业,打造新兴服务业聚集区。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推动低端产业退城进园、传统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信息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高新制造业,打造一批高端新兴产业集群。

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双百”工程,优化县域经济布局,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特色经济产业化、产业经济集群化,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壮大骨干龙头企业,加强财源建设,推动县域经济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

第三十四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打造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

一、精心搞好城市设计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节约紧凑型发展模式,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放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好城市标志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客厅”和优美天际线,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城市文化遗存、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延续城市文脉。积极推进城市体检试点。

二、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

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市直饮水入户工程试点,提升城市供水品质。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推动中水有效利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合理规划建设充电桩、停车场等公共设施,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系统建设。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大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管网、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建设力度,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现代社区培育工程、大学生社工计划,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创建一批美丽街区、精品街道。

四、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完善便民服务平台功能,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等各类网格,推进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物业和服务业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第三十五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一、推进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

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要素使用自主权。建立城市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加大乡村青年人才扶持使用力度,健全优秀干部到村任职长效机制。完善资金下乡机制,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工商资本下乡。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支持科技人员下乡返乡创新创业,推动涉农科研院所建立融合发展机制,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教育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下转第十一版)